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LWB R 4/3939/18 (CR) Pt 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943

傳真函件 : 2543 9197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71號報告書第6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謝謝貴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要求本局就信中附錄內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及／或提供資料。本局的回覆已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何好逴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圖文傳真：2868 3248)
建築署署長	(圖文傳真：2810 73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圖文傳真：2524 19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圖文傳真：2602 48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圖文傳真：2147 5259)
審計署署長	(圖文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序言：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令他們能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政府處所及使用政府設施，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

2. 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採納的政策是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遵從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¹ (最新版本為在 2008 年更新的《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具體來說，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動工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以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都必須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強制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房屋的設計和興建分別由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該兩個部門設有內部行政監察和審查機制，以確保所有新建的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均符合法定規定。

3. 勞福局的角色是負責推動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力達致有關的政策目標；個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決策局／部門)則負責確保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和措施符合該政策目標。具體來說，管理處所／設施的決策局／部門有責任確保在處所內提供無障礙設施。每個決策局／部門亦須指派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須為首長級人員)負責擔任政府內的聯絡人，以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合力使政府處所和設施更加暢通易達。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有關決策局／部門可視乎其規模及組織架構委任副無障礙統籌經理／區域無障礙統籌經理／分區無障礙統籌經理協助無障礙統籌經理；各決策局／部門亦須為其轄下每個場地²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

¹ 《設計手冊》)載列有關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強制規定及建議設計規定。《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出版，並曾先後於 1997 年和 2008 年更新。

² 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可委任同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管理市民不常到訪或規模細小的一組場地。

4. 原先已存在的處所／設施若沒有進行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設計手冊 2008》載列的無障礙設計法定規定對其不具追溯力。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0 年提出的建議，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推行了一項大型的改善工程計劃，以期把政府處所和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標準。這項一次過的特別計劃旨在迅速對平機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和採取跟進行動。為此，勞福局在 2010 年 6 月獲委派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該小組由 15 個政府管理部門³以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築署和屋宇署的代表組成。成立專責小組的目的，在於檢視《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政府和房委會處所，以及各決策局／部門和房委會轄下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專責小組以 13 個管理部門⁴對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作出的評估為基礎，在考慮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技術限制等因素後，制定了涉及約 3 600 個政府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這些處所／設施分兩批進行改善工程：第一批的改善工程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而第二批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與此同時，勞福局發出通告，告知所有決策局／部門除了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5. 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在檢討《康復計劃方案》時，會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的情況，並會建議策略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政府會因應康諮會的建議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回應的問題

第一部分：引言

1) 正如第 1.11、1.12、2.8、2.10 及 2.11 段所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成立專責小組的目的，在於檢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

³ 該 15 個政府管理部門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司法機構。

⁴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路政署一直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或斜路形式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在 2011 年前展開，故不包括在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內。房屋署亦另外制訂了改善工程計劃，以改善房委會轄下公共房屋物業的通達程度，因此也不包括在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內。

機會)報告》所審核的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處所，以及各決策局／部門和房委會所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及設施」。該專責小組主要由15個決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則論及對其中8個部門的調查。

- (a) 為何政府當局只邀請15個決策局／部門，而非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加入專責小組？

答覆：

正如序言第4段所述，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推行的改善工程計劃是因應平機會在2010年提出的建議而推出的一次過特別計劃，以期把經常有市民到訪的政府處所和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標準。該項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約3 600個此類政府處所／設施。雖然我們未能根據現有的記錄就專責小組為何沒有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加入一事提供原因，但我們留意到獲邀加入專責小組的決策局／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司法機構。這些決策局／部門轄下的處所和設施應是最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設施。再者，產業署已把位於各區約40座政府部門聯用大樓納入改善工程計劃內，這些大樓由其他決策局／部門(例如稅務局和法律援助署等)使用。

- (b) 專責小組有否討論過關於處理其他決策局／部門轄下「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的適當方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雖然我們未能根據現有的記錄確定專責小組曾否討論過關於處理其他決策局／部門轄下處所和設施的方法，但我們留意到，正如《序言》第4段所述，勞福局在2011年2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告，告知決策局／部門除了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 (c) 在平機會於2006年展開正式調查前，政府當局有否就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定期檢討？

答覆：

正如序言第 2 段所述，政府採納的政策是政府和房委會應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遵從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⁵（最新版本為在 2008 年更新的《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具體來說，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動工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以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都必須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強制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房屋的設計和興建分別由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該兩個部門設有內部行政監察和審查機制，以確保所有新建的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均符合法定規定。

正如序言第 4 段所述，原先已存在的處所／設施若沒有進行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設計手冊 2008》載列的無障礙設計法定規定對其不具追溯力。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推行了一項一次過的大型特別改善工程計劃，以期把各決策局／部門轄下最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標準。與此同時，勞福局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告，告知決策局／部門除了有相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 2) 根據第1.18段所述，勞福局在2014年6月停止再向立法會提交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因為該局表示「改善工程已告完成，而提升設施工程屬相關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勞福局其後有否跟進有關處所和設施的使用率和維修保養情況？若有，結果為何？

⁵ 《設計手冊》載列有關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強制規定及建議設計規定。《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出版，並曾先後於 1997 年和 2008 年更新。

答覆：

正如序言第 3 段所述，勞福局的角色是負責推動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力達致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以令他們能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政府處所及使用政府設施的政策目標，個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決策局／部門)則負責確保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和措施符合這個政策目標。具體來說，管理處所／設施的決策局／部門有責任確保在處所內提供無障礙設施。

為推動決策局／部門合力在政府處所和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勞福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 2010 年 12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便箋，告知須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使政府處所和設施對殘疾人士來說更加暢通易達、方便使用；
- (b) 在 2011 年 2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告，載述政府的整體政策，以及在政府處所和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能與職責；
- (c) 在 2016 年 9 月發出便箋，通知所有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須檢討所屬決策局／部門的現行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他們所管理的服務／處所，而檢討時應充分考慮以下主要範疇：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與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溝通、副無障礙統籌經理／區域無障礙統籌經理／分區無障礙統籌經理是否足夠、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以及檢討和回應機制；
- (d) 在 2018 年 4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發出表格，以供他們在檢討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他們管理的服務／處所後，編製周年報表。

第二部分：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及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 3) 根據第2.8段所述，經專責小組進行初步評估後，所制定的改善工程計劃只涉及13個決策局／部門，例如路政署並無納入該項計劃內，因為該署「進行了另一項改善工程計劃」。
- (a) 在要求進行初步評估前，勞福局是否已獲告知各決策局／部門曾經／將會進行類似計劃？
- (b) 若由個別決策局／部門審核處所和設施的狀況，是否會更有成效及效率？

答覆：

正如序言第4段所述，

- (a) 在加入專責小組的15個政府管理部門當中，路政署和房屋署實際上並沒有獲邀就改善工程計劃評估其轄下的處所／設施，因為勞福局收到通知這兩個部門已經／將會進行類似的改善工程計劃。
- (b) 只有餘下的13個政府管理部門獲邀以建築署擬備的核對清單為基礎，在考慮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和技術限制等因素後，評估轄下的個別處所／設施是否符合《設計手冊》所訂明的規定。
- (c) 揀選處所／設施以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的準則為何？

答覆：

在揀選處所／設施進行改善工程計劃時，決策局／部門須考慮建築署擬備的核對清單所載列的相關因素，包括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和技術限制。無障礙設施類別包括場地入口、升降機、洗手間、停車位、服務櫃台、公用地方，以及提供視像火警警報系統、暢通易達標誌、觸覺引路帶、觸覺點字和觸覺平面圖、聆聽輔助系統、視像顯示板等。

4) 根據第2.9(b)及2.10段所述，勞福局並無邀請所有決策局／部門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轄下無障礙設施，而「政府承諾由2012年年中起完成改善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所涉及的時間緊迫」，或許是當時的一個考慮因素。

- (a) 2012年年中這個目標是何時及如何設定的？勞福局是否同意時間上的限制不應凌駕於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這個政策意向？

答覆：

有關由2012年年中起完成改善工程計劃下工程的目標時間表是在2010年7月定下的，目的是迅速對平機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和採取跟進行動。正如序言第4段所述，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推行了一項一次過的大型特別改善工程計劃，以期把各決策局／部門轄下最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和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標準。與此同時，勞福局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通告，告知決策局／部門除了有關的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因此，由2012年年中起完成改善工程計劃下工程的目標並沒有凌駕在政府處所／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政策目標。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進行大規模的評估和展開任何所必需的改善工程？

答覆：

正如序言第5段所述，康諮會在檢討《康復計劃方案》時，會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的情況，並會建議策略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政府會因應康諮會的建議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

5) 根據第2.13至2.15段所述，勞福局原本計劃在2017年年底前收集決策局／部門對檢討無障礙事宜的意見，但該局用了一段較長時間去討論和擬備周年報表的格式，而結果收集時限目標需押後至2019年4月15日或之前。用了較長時間的原因為何？

答覆：

勞福局用了較預期長的時間完成用以收集約70個決策局／部門檢討各自的運作守則和程序的表格，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轄下服務／處所後就檢討結果交回的意見。表格擬稿在2017年4月擬備，其後在2017年11月再作修訂，這主要由於在設計問卷時須尋求專業意見和諮詢多個決策局／部門所需的時間所致。該份表格在2018年4月定稿，並發給各決策局／部門。

- 6) 根據第2.16段所述，審計署從改善工程計劃進度報告中所載有關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的情況留意到，共有103個處所／設施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但沒有提供原因。為何勞福局沒有要求決策局／部門提交文件以說明把有關處所／設施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的原因？

答覆：

勞福局在整理各決策局／部門就改善工程計劃提交的大量報表以編制定期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時，致力在每份進度報告提述由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改善工程計劃下的處所／設施數目和資料。至於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的103個處所／設施，根據我們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指出，其中32個項目已經完成；55個項目基於各種原因而取消(例如因重建而停用或已關閉)；以及16個項目正在進行／作出檢討。勞福局日後在統籌多個決策局／部門交回報表以提交立法會時，會提醒各決策局／部門向立法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7) 正如第2.24及2.25段所提述，有關暢通無阻通道的《設計手冊》會定期予以檢討，並視乎適用情況予以修訂。政府當局有否審核各決策局／部門轄下已進行改善工程的處所／設施及現有處所／設施的情況，以確保該等處所／設施符合最新的暢通無阻通道《設計手冊》的規定？

答覆：

正如序言第2段所述，政府採納的政策是政府和房委會應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遵從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具體來說，所有在2008年12月1日後動工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以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都必須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強制規定，並在切實

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政府建築物及公共房屋的設計和興建分別由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該兩個部門設有內部行政監察和審查機制，以確保所有新建的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均符合法定規定。

第三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8) 根據第3.3段所述，為使決策局／部門內的政府設施和服務更加暢通易達、方便使用，政府當局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制度」。

(a) 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在有關無障礙事宜的職責上有何分別？

答覆：

在一般情況下，各決策局／部門轄下的每個場地應至少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倘若無障礙統籌經理信納委派一名無障礙主任在有關場地(例如一組不是經常有市民到訪的場地或規模細小的場地，包括路旁休憩處、位於偏遠地區的旱廁、偏遠公眾碼頭的登岸梯台等)駐守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則在這些情況下，可能會指派一名駐場人員協助無障礙主任監督有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b) 如出現問題，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如何與管理人員溝通及向他們作出報告？

答覆：

駐場人員應定期向無障礙主任報告他所負責的場地的無障礙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無障礙主任的意見。此外，根據勞福局發出的指引，無障礙統籌經理應定期收集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對下列事項的意見和回應：

- i. 在執行有關決策局／部門的運作指引／指示時的實際經驗及遇到的困難；
- ii. 有關所發現的問題的即時或長遠解決方法；以及
- iii. 有關人員對在處理殘疾人士的要求時應採取關懷態度的認識，以及需要由管理層提供的支援／協助。

9) 根據第3.14(a)及3.15(a)段所述，康文署並未列明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相隔時間，而食環署則要求無障礙設施審核應每年進行一次。

(a) 在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方面，勞福局有沒有指引？

答覆：

根據勞福局發出的指引，決策局／部門應定期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以：

(i) 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未被不當改動或阻塞，以及設施維修保養得宜；以及

(ii) 評估其轄下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是否需予提升。

(b) 勞福局轄下康復分科有沒有參與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

答覆：

正如勞福局在2011年2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的通告所載述，勞福局的角色是負責推動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力達致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政策目標，個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決策局／部門)則負責確保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處所／設施符合整體政府政策目標的要求。勞福局在2016年9月發出便箋，通知所有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檢討所屬決策局／部門的現行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他們所管理的服務／處所。由於個別管理決策局／部門在管理轄下處所／設施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由這些決策局／部門制訂本身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和審核程序最為恰當，以便切合個別場地／設施的運作需要。

10) 根據第3.36段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食環署的101名無障礙主任中，有52名不曾參加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而在康文署的347名無障礙主任中，則有183名不曾接受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培訓。

(a) 食環署及康文署每隔多久舉辦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以及勞福局有否就此制訂指引？

- (b) 無障礙主任是否強制參加有關研討會／訓練，或屬自願性質，以及勞福局有否就此制訂指引？
- (c) 如屬自願性質，各局／部門如何確保無障礙主任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規定？

答覆：

根據勞福局在 2011 年 2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的通告，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應視乎適用情況與平機會和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其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主任安排合適的培訓。這類培訓的內容應涵蓋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實務指引；因應個別部門及場地的運作情況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以及協助殘疾人士從場地緊急疏散的適當方法。勞福局亦透過在 2016 年 9 月向所有決策局／部門發出的便箋，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無障礙統籌經理應提名無障礙主任和駐場地人員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定期培訓班，並且評估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以及因應個別決策局／部門及場地的運作需要，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舉辦切合無障礙主任和駐場地人員所需的研討會／工作坊。